

证券代码：836188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根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 2. 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 **3.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4.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

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钱晓倩

---

靳明

---

虞军红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